

合同

编号： 11N1043566522024109201

采购单位（甲方）： 皮山县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搬家运输服务	-	-	品牌:	1	公斤	13040.00	13040.00
合同总价（元）		130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屯垦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6500701000669668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